团体标准《废旧锂电池处理处置行业 无废工厂评价要求》编制说明

**1、工作简况**

**1.1任务来源**

2018年1月1日国家《标准法》最新修订版正式开始实施，在“新标准法”中明确了团体标准在我国的法律地位和重要意义，也明确了社会团体对团体标准的主导地位，这些都为行业协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提升行业产品质量与服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根据“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关于同意《废旧锂电池处理处置行业 无废工厂评价要求》立项的批复”文件要求由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专业委员会（利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研编工作，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牵头发起团体标准《废旧锂电池处理处置行业 无废工厂评价要求》编制工作。

**1.2 标准编制的意义与作用**

目前废旧锂电池处理处置行业无废工厂存在市场短板。技术上，回收技术不成熟，对电解液等处理不佳，自动化程度低。标准规范缺乏，电池种类多致评估难统一，监管执行也不力。市场体系中，回收渠道不畅，产业链协同不足，信息不对称。经济效益方面，盈利模式不清晰，处理成本高且回收产品价格波动大，资源利用率低，浪费资源同时影响企业盈利和无废工厂可持续发展，这些短板制约着行业进步与无废工厂建设。

本标准规定了废旧锂电池处理处置行业“无废工厂”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数据采集与计算方法等内容。旨在为废旧锂电池处理企业，制定一套全面、系统且具有权威性的准则，用于评估工厂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从废旧锂电池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到最终产物的利用及污染防控等各个环节，是否做到了资源高效利用、废弃物最少化、环境影响最小化，以确定其是否符合 “无废工厂” 的标准要求，推动行业向绿色、可持续方向发展。该团标为废旧锂电池处理处置行业提供了明确的技术规范和管理标准，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如自动化拆解、高效回收技术等。团标要求企业建立固体废物全流程管理制度，从源头减少废弃物产生，推动行业技术升级和规范化发展。通过设定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团标推动企业实现废旧锂电池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标准与国家 “无废城市” 建设政策紧密衔接，成为地方政府推进 “无废细胞” 建设的重要抓手。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将 “无废” 理念融入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该团标针对废旧锂电池处理处置行业的特殊性，细化了 “无废工厂” 的评价指标，与现有绿色工厂标准形成互补。

该团标的编制不仅是行业规范化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落实国家 “双碳” 目标、推动绿色经济的重要举措，为废旧锂电池处理处置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3 主要工作过程**

根据任务落实会议精神，武汉动力接到项目下达任务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确认了各成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制定了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确定了编制原则。标准编制工作组通过查找、分析相关标准及文献，对无废工厂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大量调研，对国内水平进行了充分论证，于2024年11月形成了团体标准《废旧锂电池处理处置行业无废工厂评价要求》（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专家意见征集与修订。2025年1月15日，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专业委员会组织召开本标准的第一次线上讨论会。来自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对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编制组根据讨论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了标准预审稿。与会代表对本标准的预审稿和编制说明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同时，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专业委员会通过工作群、邮件向其他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单位包括主要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检验等单位及大专院校，征求意见单位广泛且具有代表性，征求意见时间大于2个月。

2025年4月，编制组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整理，共收到12条意见，形成了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标准制定工作组根据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了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和送审稿。

专家审查与最终定稿。2025年5月，组织召开标准编织组第二次工作会议，对第一次工作会上及会后收集到的修改建议的响应情况及标准文本变更内容进行了说明，与会参编单位领导和专家对修改后的标准内容基本认可，无新的修改建议，最终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2、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2.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的编制充分考虑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相关单位的意见，同时要确保用户的需求，为无废工厂企业提供指南。

本标准的制定应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同时促进废旧锂电池企业无废工厂建设水平的提高。

**2.2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无废工厂的建设标准，包括基本要求、评价指标、指标数据的计算方法、建设要求以及实施内容。基本要求里涵盖了企业在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保、安全、质量等事故， 未被列入失信企业、法人代表黑名单。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和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企业不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企业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中应明确企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达标。企业近三年未受到固体废物管理行政处罚。“绿色工厂”可以直接相应获评同级“无废工厂”。

评价指标共分为六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固体废物最终处置、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保障能力和群众获得感，在一级指标下设置二级指标20个，另设置 3 个附加指标。并在文件中规定了评价表。

指标数据的计算方法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企业清洁生产办法、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绿色生活、生活垃圾分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碳排放水平、节能措施、机制建设、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电子台账、“无废城市” “无废工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清洁生产审核水平、特色活动或媒体报道等。

**2.2.1 术语和定义**

**无废工厂 waste-free factory**

是指以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求为指引，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协同推进降碳减污，实施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的工业生产组织方式和发展模式。

**2.2.2 适用条件**

本文件规定了废旧锂电池处理处置行业“无废工厂”的评价指标体系及通用要求，包括术语和定义、建设标准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指标数据的计算方法、建设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废旧锂电池处理处置行业“无废工厂”的评价。

**3 采标情况和其它需要的说明**

无

**4 与相关强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优于强制性标准。

**5 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6 标准中涉及专利或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

**7、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8、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没有矛盾。

**9、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